



系所暨通識教育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目 錄

| | |
|-------------------------------|----|
| 壹、評鑑沿革及依據..... | 1 |
| 貳、評鑑目的..... | 3 |
| 參、評鑑對象..... | 4 |
| 肆、評鑑項目..... | 5 |
| 伍、評鑑組織及運作..... | 12 |
| 陸、行政支援系統..... | 14 |
| 柒、評鑑作業時程..... | 17 |
| 捌、實地訪評..... | 19 |
| 玖、評鑑結果公布、改善及追蹤管考..... | 21 |
| 拾、評鑑結果運用..... | 23 |
| 附錄一、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公布函..... | 24 |
| 附錄二、華梵大學系所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一覽表..... | 27 |
| 附錄三、華梵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一覽表..... | 44 |
| 附錄四、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54 |
| 附錄五、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55 |
| 附錄六、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56 |
| 附錄七、華梵大學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 | 58 |
| 附錄八、華梵大學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書(格式)..... | 70 |

壹、評鑑沿革及依據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增進辦學績效，確保教育品質，自 90 年即訂有「華梵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91 至 93 學年度 3 年間依據作業要點，分階段實施全校各單位（含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9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9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系所評鑑、教育部各類專案評鑑、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等評鑑，持續依各類評鑑效標落實自我評鑑工作。100 年並參酌「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修訂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為「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落實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機制。爰此，本校自 94 年度起，在各項評鑑屢獲佳績，茲將評鑑結果臚列如下：

| 年度 | 評鑑項目 | 評鑑結果 |
|--------|-----------|---|
| 94 | 校務評鑑 | 本校在「專業領域」方面，「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及「工程類組」，均列為「優等」學校。 |
| 95-98 |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建築學系、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陸續於 9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95-103 | 教學卓越計畫 | 自 95 年度起，本校連續 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3 億餘元。 |
| 96 |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本校榮獲優等之佳績。 |
| 96 | 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 本校榮獲「大專校院辦理志願服務/服務學習」績優學校，師資培育中心陳雪麗老師榮獲績優教師。 |

| 年度 | 評鑑項目 | 評鑑結果 |
|-----|--------------------|---|
| 98 | 體育評鑑 | 本校榮獲評鑑一等之佳績。 |
| 98 | 系所評鑑 |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本校於98年度下半年受評，評鑑結果於99年6月公布，本校計有11個班制通過、2個班制待觀察。其中待觀察之2個班制已分別於100年12月5日及8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101年6月公布，2個班制均通過認可。 |
| 99 |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 | 本校榮獲優等之佳績。 |
| 99 | 資通安全學程計畫訪評 | 榮獲教育部顧問室評定為學程執行成效績優學校。 |
| 100 | 校務評鑑 |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100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五項評鑑項目獲全數通過，代表本校在「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辦學指標，獲得教育部高度肯定。 |
| 101 | 衛生訪視 |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0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訪視工作」，本校榮獲評列一等之佳績。 |

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於101年7月17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4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34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本校為其中之一。據此，本校參酌修訂

「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評鑑類別及項目（第二條）、時程（第三條）、組織（第四、五條）、程序（第六條）、人員研習（第七條）、委員聘任（第八、九、十條）、結果處理及改進機制（第十一、十二條）、經費來源（第十三條）、法規訂(修)定程序（第十四條）等要項，並酌修「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相關法規經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專案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

貳、評鑑目的

基於「學生主體」之教育理念，學校的存在應以成就學生為終極目的，因此本次自我評鑑係以學生的學習成果為核心，以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並以追求卓越為終極目標。透過自我評鑑之實施，檢視學校整體教學及行政措施是否達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並藉此評估學校內外環境之優劣勢條件，促進自我改進，追求進步創新，以提升整體之競爭力。

具體而言，本次自我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核心，訂定辦法機制，督促各單位之教學或行政措施，均秉持本校創校理念，增進辦學績效，確保教育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追求創新卓越。
- 二、確立本校各教學單位工作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行政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參、評鑑對象

一、系所評鑑

全校各系所班制均需接受評鑑，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詳如下表：

| 學院 | 系所 | 班制 | | | |
|---------|-------------|-----|-----|-----|-----|
| |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
| 工程暨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 | √ | √ | |
| | 機電工程學系 | √ | √ | √ | √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 文學院 |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 √ | √ | √ |
| | 中國文學系 | √ | √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 |
| | 哲學系 | √ | √ | √ | |
| 藝術設計學院 | 建築學系 | √ | √ | √ | |
| | 工業設計學系 | √ | √ | √ | |
| | 美術與文創學系 | √ | √ | | |
| |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 √ | √ | | |
|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 | √ | | | |

二、通識教育評鑑

評鑑對象包括全校通識課程、外語課程、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負責單位分別為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

肆、評鑑項目

為使評鑑項目及效標能確實反映本校之辦學理念、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並引導各受評單位配合校務發展方向，發展自我特色，本校於 101 學年度成立系所評鑑推動小組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含說明）、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之訂定。經自我評鑑專案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自我評鑑作業。

一、系所評鑑

（一）本校之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理念

華梵大學創立於民國 79 年，目前設有文學院、工程暨管理學院、藝術設計學院及佛教學院，共計 13 個系所，學生近 4 千人，為一所精緻的教學型大學。本校創辦人曉雲法師有感當代教育偏重智識之流弊，遂於晚年發願興辦大學，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本此初衷，華梵大學自建校以來即秉持明確之教育理念，以「覺之教育」獨樹一幟，強調品德教育與人文教養的重要，這是以人文精神貫徹至專業領域的「心」的工程，也唯有奠基於良好的品德和正確的價值觀，專業智能乃足以裨益社會。

因此本校創校以來，校務發展之推動均遵循「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以及「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的辦學宗旨而規劃設計。學校自我定位為「全方位輔導之教學型大學」，強調「培育具備淑世利他之品格與專業濟世能力之人才」的教育目標，視教導學生為最重要的使命。我們相信，教與學不可分，學與習也不可分，唯有教、學、習三者連貫整合，方能落實到學生身上。教必有學，方不落空；教而無學，不成其為教。學必有習，方能落實；學而無習，不成其為學。因此，實踐、練習和操作，乃是優質教學的關鍵。我們亦深信凡辦學者，必為學生而辦、為家長而辦、為社會而辦，因此必須注意學生的感受、家長的期待和社會的需求，此皆不待贅言者。然而，除了這些因素之外，大學必有其靈魂，方成其為大學。華梵大學的靈魂即在覺之教育的教育理念，因此，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貞定大學教育的靈魂，成為彰顯高等教育本質的典範大學」為發展願景，即在期望能充分落實覺之教育的理想，持續秉持篤行利他校

風，發揮公益精神，實現儒佛共同教育理想，以促進人性良善與社會光明。

為具體落實校務發展願景，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一步規劃「品德生活化」、「教學卓越化」、「研究精緻化」、「校園資訊化」及「經營永續化」五大整體目標做為實踐的步驟，其中「品德生活化」與「教學卓越化」兩大整體目標之內涵，即是期望學生不只在學問上有所成就，更能在做事、做人兩方面有所精進。本校不隨當前過度追求經營績效起舞，希望回歸教育本質，在高等教育的養成計畫中，培養出專業與品德並重，對團體及社會有幫助的濟世之才。近年來持續穩健地推動各項校務發展，具體的重點成就則展現在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五大項目全數通過，以及 95-103 年連續九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肯定與補助。在教學卓越計畫的規劃下，本校進一步以「師徒制的書院型大學」之架構與理念，實踐「全方位輔導之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期透過自我覺察、自我建構而邁向師生相互成就之自我實現，並從而引導各系所配合校務發展精神，發展系所之自我特色。

本校因辦學績效獲得肯定，成為教育部開放第一階段可以辦理自我評鑑的大學之一，而規劃本次系所評鑑與通識教育評鑑的架構及內涵，即是秉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之基本精神與理念而辦理，以貫徹並落實本校「覺之教育」的辦學理念。

（二）系所發展之特色以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性

為發展系所特色與達成其教育目標之訂定，落實本校「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與「全方位輔導之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整合學系與研究所的發展，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使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以建構其課程面、教師面、學生面、環境面等方向來實踐。

(1) 課程面：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課程之設計規劃、修正改善皆以協助學生完成自我實現為目的。具體作為在於建立課程發展的回饋機制，重視學生的職涯發展需求，定期檢討課程結構，持續推動創新課程，建立課程管理

審核制度，確保課程符合學生發展所需。另外，亦重視學生就業力的養成，發展就業導向與證照課程，引進業界資源，推動校外實習，強化語言與資訊能力，開拓國際視野。

(2) 教師面：重視教師教學與研究的相互配合，透過教學技能的掌握與改進，善用各種資源，以形成有效的教學。教師必須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品質，尤其是要協助教師發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能力導向、統整學習、參與式學習的教學設計。其次要透過各種教學研習活動，提升教學知能，透過獎助制度，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的改善行動。因此，各系所單位重建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統整學習、參與式學習之多元教學模式。最後則重視學生的學習輔導，包括教學助理(TA)制度、共伴學習組織(小饅頭)的學習型組織。

(3) 學生面：重視學生自訂目標以引發主動學習之精神，持續改善學習經驗，不以與人競爭為目的而以超越自我為目標，養成持續不斷的學習態度，以逐步完備自我實現之能力。重視學生核心能力的養成與評量，強化其硬實力與軟實力，以適應社會變遷與國家經濟發展所需。其次，建構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累積學生在校的學習與實作、社團經驗等能力。

(4) 環境面：建構改善教學空間，推動校園學習環境之整體改造，建置標竿教學空間、全功能E化教學，充實教學軟硬體；強化數位化教學資訊平台，提供教師在課程教學與學習輔導方面充分的資源，以增進其教學與輔導之成效。

本次自我評鑑的各項目、參考效標與檢核項目，即呼應學校之創校理念與自我定位，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而設計。首先各系所之自我發展與定位，以呼應校務發展需求，掌握各相關領域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求及變遷為導向，因此訂定「**項目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以期能統整整體學習目標、實作學習、證照、產學課程合作、校內外實習等，並建立課程地圖指引提供各類職涯所需之職能，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目標規劃。

為強化各系所教師的教與學之專業，與教學設計、評量設計、教學品質等，訂定「**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習會與交流、觀摩、教師成長社群，及教材設計、教學方式、評量設計，強化參與式學習的教學，及統整學習，並以作品展演和專題製作方式匯集學習成果等，以達成教師教學對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之成果。

基於「只有學生問題，沒有問題學生」的理念，為落實各系所協助學生在課業面、生活面與生涯面等進行全面的有效輔導，訂定「**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以導師為核心，結合全校行政資源建構一健全的輔導體系，使學生的可能問題，都可以受到重視、處理。在此善良的關懷系統之中，我們不只處理學生問題，使之變化氣質、能夠確立人生方向，更要潛移默化學生，使之對他人具有一種良善、樂於利他的人生態度。課業面建立 office hour、TA、選課輔導、學習輔導、課程預警輔導、共伴學習小饅頭、點名系統等；生活面建立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班級導師、宿舍生活導師、家長安心系統、家長師生聯誼會、導師資訊系統、宿舍生活小太陽等；生涯面建立職涯輔導、證照、實習、企業參訪等。另外建構組織面：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等，讓輔導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本校雖非研究型大學，然而在研究方面仍應保持一定之基本水準，為使教師在專業上持續保持創新精進之能力，訂定「**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就教師個人而言，在於期使每位教師均能在學術研究上找到自己的定位，並做出一己之貢獻；不追求數量上的競爭，而是著重在品質的提升、深度的追求與風格的建立，強調一種具有質感的研究取向。本校推動學術研究應有的作法如下：持續辦理獎助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其次要積極對外爭取研究經費，提高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質與量，尤其是國科會計畫與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最後透過學術活動推展，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以累積本校之學術聲望；同時重視師生學術成果的發表及校外競賽的參與，提升學術風氣。另外，對學生而言，展現其在校所學成效，如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研究、展演、畢業製作、專業證照、國內外專業相關競賽、學士/學位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創作、專利等發表

等之成果。

最後，學生的總結成就除了表現在各種學習成果外，未來就業狀況亦是重要的參考指標，另外為檢視系所整體課程規劃、設計、評量，以及行政管理、資源、環境等自我改善機制，以確保系所整體教育成效與品質，訂定「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本項目提供各系所畢業生就業屬性與表現之參考，並以總結性學習成果評量畢業生在校的綜合成效，統整為系所教學與行政管理改善之參考機制，以協助系所推動各種措施。

綜上，本次系所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各評鑑項目依照大學部及研究所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參考效標，大學部計有 23 個參考效標、研究所計有 17 個參考效標。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效標說明、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如附錄二。各系所得衡酌學門之專業性質進行增刪，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自我評鑑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教育評鑑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係以全校共同教育之績效評鑑為目標，包括：一般通識、英語類通識、體育類通識、國防通識類等四大類課程，以及課程之外的學習活動。課程之開設單位包括：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之規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統籌，其下分設通識課程委員會、外語課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全校共同課程雖分屬不同單位負責，然皆應朝向共同的教育目標努力，擘劃共同教育的重點特色，據以發展課程與教學。

本校的創校理念為「覺之教育」，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淑世利他之品格與專業濟世能力之人才」。覺之教育是一個從自覺到覺他的教育過程，我們必須在學生從自我覺察到自我實現的學習成長過程中，給予陪伴、

協助、引導。因此，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為「自我覺察與自我實現的教育」。在自我覺察的教育中，必須能發揮學生人性本善的一面，要能引導學生人格的發展、淑世利他的品格。在自我實現的教育中，必須能透過視野的提升，提升人格情操，涵養淑世情懷；並配合學系專業能力的養成，而有服務人群的實踐能力。

本校通識教育的總目標為：協助學生追求自我成長、建立人生自信，陶養樂於助人的淑世情懷；包括：自我發展、文化陶冶、淑世利他等三個分項目標。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校基本素養為目標，同時亦應兼顧學生生涯發展所需之軟實力，包括：自我管理、溝通表達、合作服務等三種能力。在前述的目標定位下，本次通識教育評鑑各項目之要旨如下：

評鑑項目一之理念、目標與特色：應訂定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同時能與創校理念、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通識教學與學系專業教學應該做有機的連結，協助學生進行通識與專業的統整學習，培養出卓越的能力。

本校大一課程有半數以上為通識課程(含一般通識、英語、服務教育、社團與班級活動、體育、國防通識)，從高中接軌大學生涯，通識課程扮演極重要的關鍵角色。全校大一通識課程必須做整體性的規劃，齊心協助學生從自我覺察中認識自我、建立人生價值，使其能調整身心狀態、發展自我管理能力，進而激發學生探索築夢的成長動力，以為大學生涯奠定良好的基礎。

評鑑項目二、三，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設計：應建立嚴謹之課程規劃機制，積極開拓課程資源，鼓勵創新發展；並確保通識課程之整體規劃能配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同時能回應社會之發展潮流及學生之學習需求。通識課程作為一種開放性的文化學習資源，應協助學生統整其專業、通識及課外之所學，進行有機的連結，使其各面向的學習能產生相輔相成的加乘效用。其次應重視通識教學基本面的強化及通識優質化，包括：學生學習風氣、教師教學品質、領域課程教學專業、教材學習資源。

因應本校學生的學習特質，本校通識課程應發展「參與式學習」的教

學特色，以增進學生學習效率。從「聽講式學習」轉變為「參與式學習」，參與式學習具有以下特色：從做中學的體驗學習、融入生活的經驗學習、從具象到抽象的思辨學習。

評鑑項目四、五，有關學習資源環境與行政組織運作：通識課程是校園中最豐富、最開放的文化資源、學習資源。通識教育應全面觀照學生的學習需求，主動開創整合全校學習資源；引導教師拓展通識課程的影響力，並兼負更多課程之外的教育責任。透過通識教育豐富的課程及師資資源，全面提升校園文化，包括：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運動休閒習慣，提升校園藝文氣息、活絡社團發展。

綜上，本次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包括：(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共訂有 21 個參考效標。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效標說明、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如附錄三。

伍、評鑑組織及運作

為強化自我評鑑之推動，並確保教育品質之持續精進，依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置委員九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深主管或教授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六人為指導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公布函如附錄四)

102-105 學年度本校遴聘之校外委員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李建興教授、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前副校長)、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詹世弘教授(前校長)、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教授(前代理校長)、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等六位。校內委員為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蔡傳暉主任、工程暨管理學院簡江儒院長等二位。本校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參照委員之專業建議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對於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立及推動有莫大助益。(會議紀錄如附錄五)

另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自我評鑑專案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等組成，負責規劃及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並設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等組成，研擬評鑑效標、審議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等。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則組成工作小組，依各項評鑑指標擬定具體工作項目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其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及職掌

| 組織架構 | 職掌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p> <p>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及校內資深主管 2 人組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2.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3. 認定自我評鑑之認可結果。 4. 追蹤自我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5. 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p>◎業務承辦單位：秘書室研考組</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專案小組</p> <p>.....</p> <p>由校長、四長、主秘、各院長、人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2.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3. 統籌實地訪評作業。 4. 評鑑結果之追蹤管考。 <p>◎業務承辦單位：秘書室研考組</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推動小組</p> <p>.....</p> <p>由教務長（主席）、主秘、各院長及人文中心主任組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參考效標、效標說明、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之研擬。 2. 審議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 <p>◎業務承辦單位：秘書室研考組（系所）、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通識）</p> | | |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系所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td> </tr> </table> | <p>系所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 <p>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各項評鑑指標之具體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並定期檢核達成情形。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3.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接受追蹤管考。 |
| <p>系所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 <p>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p> <p>.....</p> <p>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p> | | |

陸、行政支援系統

本校設有專責單位統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資源。並舉辦評鑑作業說明會或相關研習，強化校內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之評鑑素養，以確保評鑑作業品質並增進效能。另本校建置完整之校務資訊系統，能有效提供評鑑所需之相關資訊。

一、專責單位

本校自我評鑑之專責單位為秘書室研考組，負責訂（修）定評鑑相關法規、規劃評鑑作業時程、研擬評鑑實施計畫、承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舉辦評鑑作業說明會或相關研習、統籌實地訪評作業、公布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計畫、與全校各單位之聯繫協調及問題解答等，涵蓋自我評鑑之計畫面、執行面及管考面各相關作業。

二、經費及人力支援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研考組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訂定各項經費之支用標準，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受評單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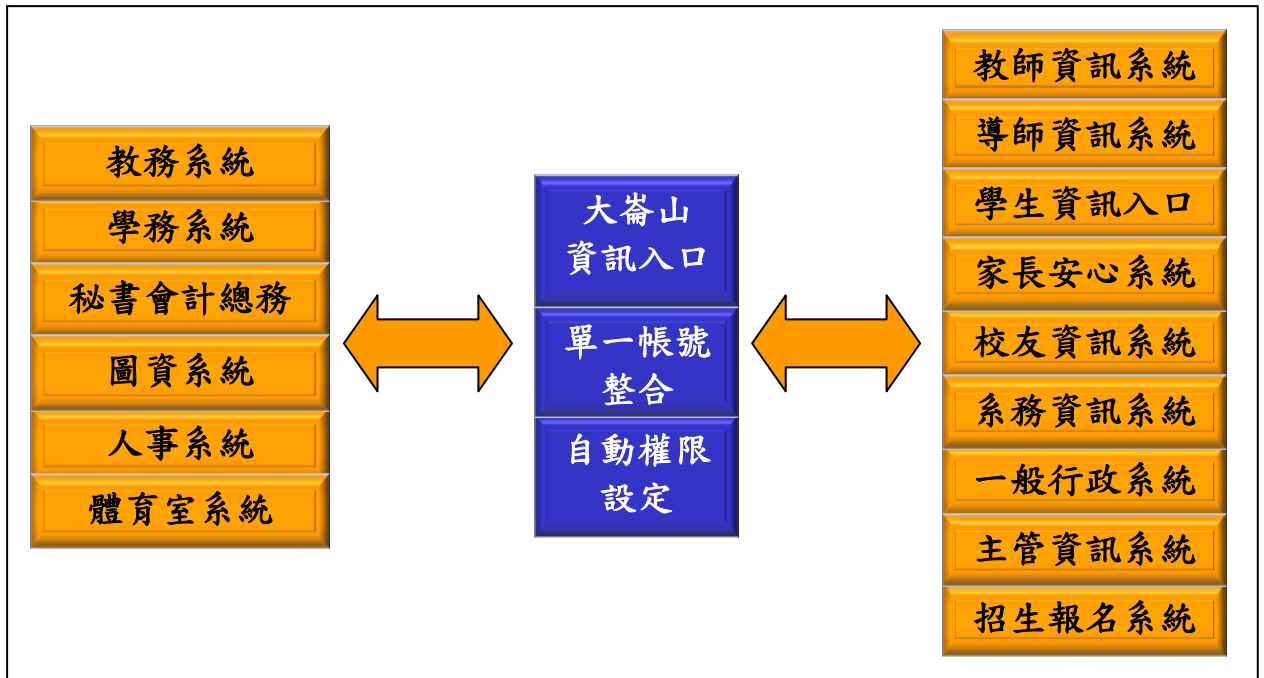
在人力支援方面，視評鑑各階段所需，由秘書室研考組統籌調配各單位人力，研擬工作分辨表，並召開工作協調會，提供受評單位必要之支援。

三、資訊系統

本校建置完整之校務資訊系統，以「大崙山資訊入口」為單一校園資訊入口，提供教職員生各項資訊服務。本次評鑑所需之相關資訊，亦能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進行蒐集及分析，以作為辦理之參據。

在校園 E 化方面，為能達成本校「教學及輔導卓越」之發展願景，以使用者（學生、教師、導師、家長）為服務導向，配合校內各項「教學」及「輔導」業務之推動，建置相關資訊化系統，其架構圖如下：

校務資訊系統架構圖



在校務治理方面，以 PDCA 理論為系統架構基礎，在計畫（Plan）及執行（Do）層面，建置自動化「整體目標→執行策略→年度計畫→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會計出納→資產管理」校務營運資訊系統；並從查核（Check）及動作（Action）層面，以年度計畫（經費支用）及指標控管（關鍵數據）兩個面向檢核，透過資訊報表回饋至下一年度之計畫訂定。

| | 計畫 (P) | 執行 (D) | 查核 (C) | 動作 (A) |
|------|--------|----------------------------|------------------|--------|
| 整體目標 | 計畫預算系統 | | | |
| 執行策略 | | | | |
| 年度計畫 | | | | |
| 預算編列 | | | | |
| 收入支出 | | 電子表單系統 會計出納系統 財產管理系統 | | |
| 會計帳務 | | | | |
| 財產管理 | | | | |
| 管考系統 | | | 計畫管考系統 指標管考系統 | |
| 決策支援 | | | | 決策支援報表 |

四、評鑑知能研習

為使受評單位能充分瞭解各評鑑項目及效標之精神內涵，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提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行政及學生學習之成效，於 102 年 8 月至 12 月舉辦評鑑輔導工作坊，協助各單位擬定達成評鑑效標之具體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另為提升教職同仁之評鑑素養，預定於 104 年 2 月至 8 月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並辦理教育訓練，凡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皆須參加。透過研習及訓練課程，使參與人員充分瞭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內容及實施方式，有效推動評鑑各項工作。

柒、評鑑作業時程

本次自我評鑑整個作業時程自 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止，期間重要工作項目之預定辦理時程及工作內容如下：

| 項目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 訂定自我評鑑機制 | 101.09 102.07 | 1. 修訂「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2. 訂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校長遴聘「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外委員。 4. 組成自我評鑑專案小組、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5. 訂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含效標說明、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 6. 召開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 7. 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8. 申請教育部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之認定。 |
| 實施內部自我檢核 | 102.08 104.08 | 1. 擬定達成各項評鑑效標之具體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每學期檢核達成情形。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含 101-103 學年度之執行成效及上一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
| | 103.08 | 3. 實施期中內部自我檢核（含簡報及資料檢閱）。 |
| 舉辦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 102.08 102.12 | 1. 舉辦評鑑輔導工作坊。 |
| | 104.02 104.08 | 2. 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凡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皆須參加。 |
| 實施外部自我評鑑 | 104.02 104.03 | 1. 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主管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及迴避名單，校長徵詢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後，擬出各單位之評鑑委員待聘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敦聘之。 |
| | 104.09 104.10 | 2. 辦理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3. 實地訪評報告送各受評單位。 |

| 項目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 決定自我評鑑結果 | 104.11 104.12 | 1.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2.評鑑委員會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3.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自我評鑑結果。 4.申請教育部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5.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
| 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及追蹤管考 | 104.12 105.12 | 1.各單位依據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接受追蹤管考。 2.各單位之改善情形提送「自我評鑑專案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可之單位，分別接受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

評鑑作業預定進度甘特圖

| 時間 工作項目 | 101年 | 102年 | | 103年 | 104年 | | | | 105年 | | |
|----------------|------|------|----|------|------|----|----|-------|------|-----|-------|
| | 9月 | 7月 | 8月 | 12月 | 8月 | 2月 | 8月 | 9-10月 | 11月 | 12月 | 1-12月 |
| 訂定自我評鑑機制 | | | | | | | | | | | |
| 實施內部自我檢核 | | | | | | | | | | | |
| 舉辦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 | | | | | | | | | | |
| 實施外部自我評鑑 | | | | | | | | | | | |
| 決定自我評鑑結果 | | | | | | | | | | | |
| 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及追蹤管考 | | | | | | | | | | | |

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爾後各週期自我評鑑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之規劃，均比照上述之作業方式辦理。

捌、實地訪評

一、評鑑委員遴聘

(一) 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以曾經擔任教育部委辦機構辦理評鑑之委員，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委員為優先。評鑑委員之聘任，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主管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及迴避名單，校長徵詢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後，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核可後敦聘之。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人數各五至七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二) 利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三) 評鑑委員職責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及「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評鑑委員之職責如下：

1. 由召集人確認分工及評鑑作業流程。
2.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負責實地訪評作業及評鑑報告書內容之撰寫，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3. 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4. 各單位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如認為其內容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二、評鑑流程

實地訪評作業及相關流程，由秘書室研考組統籌規劃及管控。

訪評日程安排以學院為單位，分三梯次辦理。同一學院各受評系所，以集中於同一週辦理為原則。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單位以接受兩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行程表規劃如下表：

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09：40～10：20 |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
| | | 10：20～10：40 | 系所主管晤談 |
| | | 10：40～12：00 | 教學現場訪評及設施參訪 |
| | 下午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 | 13：00～14：30 | 資料檢閱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7：00 |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受評單位 |
| | |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
| | | 09：00～10：00 | 資料檢閱 |
| | | 10：00～11：00 |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1：00～12：00 |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下午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 | 13：00～14：00 | 教學現場訪評（或教學實況錄影檢視） |
| | | 14：00～15：00 | 校友代表晤談 |
| | | 15：00～17：00 |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報告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 | |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玖、評鑑結果公布、改善及追蹤管考

一、評鑑結果認可程序

本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報告書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審議程序如下：

(一) 評鑑結果建議

對於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係由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表現，綜合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之內容(格式如附錄七)，並分別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格式如附錄八)，交由秘書室研考組彙整。

(二) 申復機制

秘書室研考組將評鑑報告函文各受評單位查照。受評單位如對報告內容，認為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秘書室研考組接獲申復意見申請書後，應即送請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並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如評鑑委員會議接受受評單位之申復意見，得參酌修正評鑑報告之內容及認可結果之建議。

(三) 評鑑結果認定

秘書室研考組彙整全校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報告及認可結果建議，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做最後結果之認定。

二、評鑑結果公布

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後，由秘書室研考組併同評鑑報告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函文通知各受評單位。並於本校評鑑專區網站公布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含委員建議)及評鑑認可結果，以供相關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

三、評鑑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

各單位於接獲評鑑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書後，應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接受秘書室研考組之追蹤管考。改善期結束後，各單位應將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秘書室研考組彙整，提送「自我評鑑專案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評鑑結果分別處理如下：

| 評鑑結果 | 處理方式 |
|-------|------------------------------------|
| 通過 | 由秘書室研考組持續追蹤管考其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
| 有條件通過 | 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報告所提問題及缺失所對應之部份效標進行評鑑)。 |
| 未通過 | 接受再評鑑(針對未通過項目之所有效標重新進行評鑑)。 |

評鑑結果有任何項目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自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給予一年改善期，改善期結束後六個月內，需針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項目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二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受評單位同時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者，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皆以二天為原則。

受評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評鑑項目仍未能全數「通過」者即行檢討其存廢。

上述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前次評鑑委員相同；如需新聘評鑑委員，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遴聘之。

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為辦理自我評鑑之核心要素。透過內部自我檢核及外部委員評鑑，受評單位在整個評鑑過程中，不僅被動地接受考核，同時亦主動地進行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之調整及改善。換言之，評鑑機制之設計即在實現一個持續不斷自我改善的過程，期能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育品質之目標。

拾、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列為各單位績效評估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包括招生員額之調整、使用空間之調整、年度預算之分配等。並提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一、自我評鑑結果績優之鼓勵機制

系所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各班制均通過之績優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通過之績優單位，頒發團體獎金以資獎勵。獎勵金應用於與提升單位教學、研究或輔導等相關之措施，由受獎單位編列年度計畫，經預算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獎勵金之頒發標準如下：

| 受評單位 | 獎勵金額 |
|---------------------------------|--------|
| 系所評鑑(僅 1 班制者) | 20 萬元 |
| 系所評鑑(含 2 班制者) | 40 萬元 |
| 系所評鑑(含 3 班制者) | 60 萬元 |
| 系所評鑑(含 4 班制者) | 80 萬元 |
| 通識教育評鑑 (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 | 120 萬元 |

二、自我評鑑結果欠佳之輔導機制

系所評鑑任一班制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單位，由學校介入輔導，進行體質重整，包括行政人員調動、師資重整、指派專業輔導人員及校內外委員參與系所教評會等，並建議受評單位所有教師停止晉級一年，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停止其申請傑出教師之權利一年。

部份項目受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者，比照前述方式處理。

受評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評鑑項目仍未能全數「通過」者即行檢討其存廢。

檔 號：

保存年限：

華梵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傳 真：02-26633234

電 話：02-26632102轉2110

聯 絡 人：高偉穎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華梵秘字第10300009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訂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訂「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三項法規之修正（新訂）條文，業經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新訂）通過。
- 二、修正（新訂）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秘書室研考組

校 長



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0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增進辦學績效，確保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學校自我定位；(二)校務治理與經營；(三)教學與學習資源；(四)績效與社會責任；(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 二、系所評鑑：對本校各系所班制（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進行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通識教育進行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效標另訂之。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規劃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深主管或教授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六人為指導委員，校外委員需達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得連任。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指導委員會下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種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七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前應參加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 第八條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以曾經擔任教育部委辦機構辦理評鑑之委員，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委員為優先。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主管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及迴避名單，校長徵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後，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核可後敦聘之。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九至十一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

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人數各五至七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第九條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十條 評鑑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由召集人確認分工及評鑑作業流程。
- 二、依據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鑑報告書，於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三、各單位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如認為其內容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報告書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自我評鑑結果由指導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評鑑報告書結果認定之。

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書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二條 各單位於接獲評鑑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書後，應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接受追蹤管考。

改善期結束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項目，應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項目，應接受再評鑑。

第十三條 本校得將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列為各單位績效評估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包括招生員額之調整、使用空間之調整、年度預算之分配等。並提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評鑑結果整體表現績優之單位，另頒發獎金以資獎勵，獎勵標準另訂之。

評鑑結果各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單位（班制），由學校介入輔導，並建議該單位所有教師停止晉級一年，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停止其申請傑出教師之權利一年。

部份項目受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者，比照前項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系所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一覽表(大學部版)

項目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1-1 學系定位、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 學系能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其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訂定學系的發展定位，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並符合校務發展需求，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發展出具競爭力之學系特色。此外，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評估及分析策略。 2. 學系自我定位、發展方向、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其內涵及規劃訂定過程、具體策略及程序；與校、院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之關聯情形。 3. 教育目標訂定反應國家、社會、產業需求、未來學術及技術發展情形。 4. 關係人如教師、學生、畢業生、雇主及專家學者代表參與教育目標之訂定、檢討與執行成效評估等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發展計畫之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 2. 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及策略之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1-2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 |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學系教育目標，應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學系專業課程之規劃，應依據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能統計每學期所開課程，對應於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比重，據以調整實際開課之科目結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檢討修訂情形。 2. 課程規劃組織成員及運作方式（含定期檢討機制）。 3. 課程架構與規劃之設計（如畢業學分、必選修課程比重、學程規劃）及呼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特色發展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檢討文件。 2.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3.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1-3 整體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 | 學系課程設計具統整性，能統整各年級、領域或階段之課程，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呈現每一年級的整體學習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年級整體學習目標與其相呼應的課程架構之規劃與設計情形。 2. 各年級整體學習目標之課程規劃及內容、教學方式(如授課、實作、參訪、案例學習、企業模擬、分組合作、專案學習等)、評量方式、軟硬體設備及預期執行成果(如成果展)。 3. 推動大四專業總結性評量課程之機制及執行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2. 課程發展報告書(依教務處規定格式)。 3.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4. 總結性評量課程相關資料。 5. 學系執行教卓計畫訂定之相關計畫。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1-4 實作學習課程之推動或規劃與設計。 | <p>學系課程設計或院級學程能展現實作學習課程之推動或規劃與設計，並符合社會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p> <p>配合學校未來整體政策規劃，課程設計將朝向以專題 Project 取代 Course 進行規劃，學習跨領域整合及解決實際問題之能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作學習與證照課程之推動或規劃與設計情形。 2. 課程之規劃目標、內容、教學與實施方式、評量方式、軟硬體設備及預期執行成果(如成果展)。 3. 開設專題式實作課程之執行成效。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2. 課程發展報告書。 3.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4. 學生考取證照之相關資料。 5. 學系執行教卓計畫訂定之相關計畫。 6. 學生執行專題式實作課程之學習成果。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1-5 產學協力課程之規劃與設計。 | 學系課程設計或院級學程能展現產學協力或與業界合作之相關課程規劃與設計，符合社會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協力課程及校內外實習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課程之規劃目標、內容、教學與實施方式、評量方式、軟硬體設備及預期執行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2. 課程發展報告書。 3.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4. 產學協力課程開課相關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 |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5.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相關資料。 6. 學系執行教卓計畫訂定之相關計畫。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1-6 課程地圖之建置。 | 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學系應建立課程地圖資訊系統，包括就業進路、升學進路及證照進路等三類課程指引。課程地圖應提供學生各個職涯目標所需具備的能力說明，及具備該能力所必須修讀的課程；以協助學生系統性的修課學習，強化課業學習與未來就業或升學的連結。 | 1. 課程地圖之規劃、檢討與修訂，因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需求，及其配合外部環境適時調整之機制。 2. 課程地圖之設計，在就業、升學、證照等進路的完備性。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2. 課程發展報告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作法與成效。 | 學系舉辦教學討論，經驗交流，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能力導向評量、教材設計卓越獎勵之評審，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舉辦教學討論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情形。 3. 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包括專題式實作課程)之情形。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情形。 5. 教師設計或參與產學導向課程之情形。 6.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舉辦教學討論活動之相關資料。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3. 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包括專題式實作課程)之相關資料。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相關資料。 5. 教師設計或參與產學導向課程之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2 教師教學品質之控管作法與成效。 | 根據教學評量之結果、學科教學狀況檢討報告書、及課程大綱審核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並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提升教學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與回饋改善機制之運作，及其確保教學品質之情形。 2. 開課與課程大綱審核機制及執行成效。 3. 課程期中學生學習狀況自我評量之實施情形。 4. 課程期末教學評量之實施情形。 5.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6.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與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各學科教學狀況檢討報告書與相關資料。 3. 教學評量教師自我檢核表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數據)。 4. 教師教學精進策略輔導計畫表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數據)。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3 教師間之教學合作，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作法與成效。 | 教師能依據銜接性課程、分組教學課程及系級學程，進行課程統整設計，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銜接性課程或分組教學課程或系級學程，進行課程統整設計之相關措施及成效情形。 2.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情形。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與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教學檔案相關資料。 3. 課程發展報告書。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4 教師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知識或能力，進行教材研發與教學設計之情形。 | 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知識或能力，進行教學設計、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改進之情形。 2. 教師教學之教材研發情形。 3.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情形。 4. 教師使用 Moodle 或其他數位平台提升學習成效之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教學檔案製作相關資料。 3.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資料。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相關資料。 5. 數位平台使用之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5 教師依據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知識或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 教師能依據課程目標及所要培育之知識或能力，研擬一套供學生瞭解學習狀況，及進行學習調整的評量參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評量設計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例如學習單、作業、報告、考試等。 2. 供學生瞭解學習狀況，及進行學習調整的評量意見。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教學檔案中關於教師評量設計及執行結果之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3-1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p>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提供教學助理、共伴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等，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家長安心資訊系統、學生學習狀況通報系統，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p> <p>輔導學生至姐妹校擔任交換生，參加境外學習（包括國際遊學課程）或參加校外實習..等，除達到各系所訂定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外，更可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制度之機制與 office hour 之執行情形。 2. 教學助理（TA）之輔導功能與措施。 3. 學生共伴學習小饅頭之執行成效。 4. D 級名單之輔導情形。 5. 選課輔導機制之情形。 6. 輔導學生至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並完成修課之執行成效。 7. 輔導學生參加境外學習(包括國際遊學課程)之執行成效。 8. 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之執行成效。 9.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資訊系統或導生面談相關資料。 2. office hour 執行紀錄表（教務處提供參考格式）。 3. 教學檔案之 TA 輔導紀錄相關資料。 4. 共伴學習小饅頭執行紀錄相關資料（由學資中心提供）。 5. D 級名單學生輔導、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等之相關資料。 6. 選課輔導相關資料。 7. 鼓勵學生參加主動學習之相關資料（如卓越學習地圖規劃、築夢者計畫、共伴學習小饅頭等）。 8. 輔導學生至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並完成修課之相關資料。 9. 輔導學生參加境外學習(包括國際遊學課程)之相關資料。 10. 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之相關資料。 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2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p>學系為使學生有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導師輔導、系學會輔導、住宿訪視、工讀計畫、家長安心資訊系統或家長師生聯誼會等，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工作之執行情形。 2. 系學會之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 3. 推動服務教育之機制與執行情形。 4. 家長師生之互動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資訊系統或導生面談之相關資料。 2. 系學會輔導之相關資料。 3. 推動服務教育之相關資料。 4. 家長師生互動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3-3 提供學生職涯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提供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準備之機制，並有充分職輔資源與配套措施，有效協助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發展，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輔導之執行情形。 2. 就業輔導之執行情形。 3. 推動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課程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相關執行紀錄。 2. 講座、證照、實習、企業參訪活動相關資料。 3.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相關資料（由職涯中心提供）。 4. 鼓勵學生參加主動學習之相關資料（如卓越學習地圖規劃、築夢者計畫、共伴學習小饅頭等）。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4 提供學生之空間、設備與圖書資源。 | 學系能依據自我定位與發展特色，提供教學與學習空間、軟硬體設備、經費及圖書等資源，能有效利用以營造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環境協助提升教學成效之情形。 2. 教學設備之充足性與妥適性。 3. 圖書採購計畫與課程配合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研究/實驗(作)/創作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紀錄等相關資料。 2. 學校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及其他經費之籌募與運用情形。 3. 配合課程需求及學系發展之圖書採購規劃。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5 輔導學生參加競賽活動之作法與成效。 | 學系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知識或能力，以提升學生競爭力，協助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的機制與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舉辦競賽活動之情形。 2.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競賽活動之情形。 3.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競賽活動之相關資料。 2. 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 |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創作與展演、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論文）之情形。 2. 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情形。 3. 教師出版專書之情形。 4. 教師創作展演之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4-2 教師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表現之情形。 | 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表現之評估，包括產學合作專案、專利、技轉等各類足以展現產學合作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依其專長，進行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成果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4-3 學士班學生專業成果之表現。 | 學士班學生專業成果之評估，包括專題研究、專題設計、畢業製作、學士論文、研究創作、證照、參與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書、專利、創作與展演、技術報告、競賽、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總結性評量及成果發表之情形。 2. 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情形。 3. 學生創作之執行情形。 4.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之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總結性評量及成果發表之相關資料。 2. 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相關資料。 3. 學生創作之相關資料。 4.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機制。 | 學系能建立與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及畢業生對學系教育成效之意見與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追蹤聯繫工作之辦理方式/管道及執行情形(如現況調查、聯誼活動、畢業生就業輔導方案...等)。 2. 畢業生生涯關懷機制與系友資料庫建檔情形。 3. 蒐集關係人及畢業生對學系教育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與進行分析之情形。 4. 系友會之設立及運作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2.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相關資料。 3. 學系蒐集與分析關係人及畢業生意見之機制(含問卷設計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4. 課程發展報告書。 5. 系友會運作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5-2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整體課程及教學之自我改善機制。 | 為確保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之競爭力，學系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做為檢討改善整體課程規劃與設計之依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建立畢業生總結性評量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 2. 依據畢業生總結性評量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所進行之學系課程改善機制。 3. 依據畢業生總結性評量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所進行之教學改善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總結性評量實施計畫。 2. 課程發展報告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5-3 行政管理之自我改善機制。 | 學系之預算執行、會議召開、檔案管理、環境維護、器材管理、網站維護等行政管理措施，能有效運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執行之情形。 2. 會議召開之情形。 3. 檔案管理之情形。 4. 環境維護之情形。 5. 器材管理之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執行之相關資料。 2. 會議召開之相關資料。 3. 檔案管理之相關資料。 4. 環境維護之相關資料。 5. 器材管理之相關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 | 6. 網站維護之情形。 7.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6. 網站維護之相關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5-4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情形。 | 學系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與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系友資料庫建檔，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學系並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 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華梵大學系所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一覽表(研究所版)

項目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1-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 系所能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其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訂定系所的發展定位，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並符合校務發展需求，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此外，教育目標應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評估及分析策略。 2. 系所自我定位、發展方向、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其內涵及規劃訂定過程、具體策略及程序；與校、院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之關聯情形。 3. 教育目標訂定反應國家、社會、產業需求、未來學術及技術發展情形。 4. 關係人如教師、學生、畢業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教育目標之訂定、檢討與執行成效評估等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發展計畫之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 2. 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及策略之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1-2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 |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系所教育目標，應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系所專業課程之規劃，應依據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能統計每學期所開課程，對應於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比重，據以調整實際開課之科目結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檢討修訂情形。 2. 課程規劃組織成員及運作方式（含定期檢討機制）。 3. 課程架構與規劃之設計（含畢業學分、必選修課程比重、學程規劃）及呼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特色發展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檢討文件。 2.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3.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作法與成效。 | 系所舉辦教學討論，經驗交流，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能力導向評量、教材設計卓越獎勵之評審，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舉辦教學討論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情形。 3. 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之情形。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情形。 5. 教師設計或參與產學導向課程之情形。 6.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舉辦教學討論活動之相關資料。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3. 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之相關資料。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相關資料。 5. 教師設計或參與產學導向課程之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2 教師教學品質之控管作法與成效。 | 根據教學評量之結果、學科教學狀況檢討報告書、及課程大綱審核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並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提升教學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與回饋改善機制之運作，及其確保教學品質之情形。 2. 開課與課程大綱審核機制及執行成效。 3. 課程期中學生學習狀況自我評量之實施情形。 4. 課程期末教學評量之實施情形。 5.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6.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與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各學科教學狀況檢討報告書與相關資料。 3. 教學評量教師自我檢核表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數據）。 4. 教師教學精進策略輔導計畫表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數據）。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知識或能力，進行教材研發與教學設計之情形。 | 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知識或能力，進行教學設計、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改進之情形。 2. 教師教學之教材研發情形。 3.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情形。 4. 教師使用 Moodle 或其他數位平台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教學檔案製作相關資料。 3.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資料。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相關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 習效果。 | 升學習成效之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資料。 5. 數位平台使用之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2-4 教師依據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知識或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 教師能依據課程目標及所要培育之知識或能力，研擬一套供學生瞭解學習狀況，及進行學習調整的評量參考。 | 1. 教師教學評量設計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例如學習單、作業、報告、考試等。 2. 供學生瞭解學習狀況，及進行學習調整的評量意見。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課程大綱相關資料。 2. 教學檔案中關於教師評量設計及執行結果之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3-1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系所亦能有積極性之輔導措施。指導教授應能全面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在論文指導方面，亦應有充足之面談指導時間。 | 1. 系所之研究生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 2. 指導教授對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與互動情形。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導師資訊系統或導生面談之相關資料。 2. 系所之研究生輔導機制及執行之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2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系所能提供學生適切之生活輔導。指導教授應能關心學生之生活狀況，並給予必要之輔導。 | 1. 導師輔導學生生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導師輔導學生生活之相關資料。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3 提供學生職涯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提供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準備之機制，並有充分職輔資源與配套措施，有效協助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發展。 | 1. 職涯輔導之執行情形。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執行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3-4 提供學生之空間、設備與圖書資源。 |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發展特色，提供教學與學習空間、軟硬體設備、經費及圖書等資源，能有效利用以營造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 1. 教室環境協助提升教學成效之情形。 2. 教學設備之充足性與妥適性。 3. 圖書採購計畫與課程配合之情形。 4.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教學/研究/實驗(作)/創作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紀錄等相關資料。 2. 學校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及其他經費之籌募與運用情形。 3. 配合課程需求及系所發展之圖書採購規劃。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 |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創作與展演、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論文）之情形。 2. 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情形。 3. 教師出版專書之情形。 4. 教師創作展演之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4-2 教師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表現之情形。 | 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表現之評估，包括產學合作專案、專利、技轉等各類足以展現產學合作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依其專長，進行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或社會服務成果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4-3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畢業論文、參與計畫研究、論文發表、專書、專利、創作與展演、技術報告、競賽、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創作等之執行成果。 2. 研究生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情形。 3.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歷年學位論文一覽表。 2.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及創作展演一覽表。 3. 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一覽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機制。 | 系所能建立與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所）友資料庫；並能蒐集畢業生對系所教育成效之意見，做為系所課程規劃與教學改進之依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追蹤聯繫工作之辦理方式/管道及執行情形(如現況調查、聯誼活動等)。 2. 畢業生生涯關懷機制與系（所）友資料庫建檔情形。 3. 蒐集畢業生對系所教育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與進行分析之情形。 4. 系（所）友會之設立及運作情形。 5.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2. 畢業生就業或升學狀況之資料表相關資料。 3. 系所蒐集與分析畢業生意見之機制（含問卷設計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4. 課程發展報告書。 5. 系（所）友會運作相關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5-2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整體課程及教學之自我改善機制。 | 為確保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做為檢討改善整體課程規劃與設計之依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建立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 2. 依據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所進行之課程改善機制。 3. 依據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所進行之教學改善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計畫。 2. 課程發展報告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5-3 行政管理之自我改善機制。 | 系所之預算執行、會議召開、檔案管理、環境維護、器材管理、網站維護等行政管理措施，能有效運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執行之情形。 2. 會議召開之情形。 3. 檔案管理之情形。 4. 環境維護之情形。 5. 器材管理之情形。 6. 網站維護之情形。 7.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執行之相關資料。 2. 會議召開之相關資料。 3. 檔案管理之相關資料。 4. 環境維護之相關資料。 5. 器材管理之相關資料。 6. 網站維護之相關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5-4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情形。 |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與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系（所）友資料庫建檔，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系所並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 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2. 其他相關檢核項目。 | 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華梵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一覽表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學校之創校理念、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 <p>應訂定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清晰地闡述其內涵；同時能與本校之創校理念、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p> <p>本校之創校理念為「覺之教育」，辦學宗旨為「人文與科技融會、慈悲與智慧相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淑世利他之品格與專業濟世能力之人才」。</p> | <p>1.通識教育之理念內涵與「創校理念、辦學宗旨及校教育目標」的符應程度。</p> <p>2.通識教育之目標內涵與「創校理念、辦學宗旨及校教育目標」的符應程度。</p> | <p>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包含一般通識、英語類、體育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下亦同)。</p> <p>2.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包含一般通識課程委員會、外語課程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以下亦同)。</p> |
| 1-2 通識教育所培養之素養與生涯軟實力 | <p>應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訂定通識教育所欲培養之基本素養與生涯軟實力。</p> | <p>1.通識基本素養與生涯軟實力之內涵與「通識教育目標」的符應程度。</p> | <p>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p> |
| 1-3 通識教育發展特色之規劃與落實 | <p>應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品德生活化、教學卓越化)，提出通識教育發展特色，並規劃具體的策略與行動。</p> | <p>1.通識教育發展特色之規劃與中程校務發展目標(品德生活化、教學卓越化)的符應程度。</p> <p>2.通識教育發展特色之策略與行動的落實程度。</p> | <p>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p> <p>2.華梵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1-4 通識教育與學系專業教育之融合 | 通識教學與學系專業教學應該做有機的連結，使學生在通識與專業的學習，產生加乘的效果，培養出卓越的能力。並協助學生進行通識與專業的統整學習，讓學生有機會應用相關的學科知識與技能，解決問題，並使習得的知識轉化成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與專業融合相關推動計畫之完備程度。 2.具通識與專業融合意義之通識課程，其開課數量與類別之豐富度。 3.具通識與專業融合意義之通識課程，其內涵與教學方法之創新性。 4.能展現通識與專業融合的統整學習成效的學生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 2.教學卓越計畫書。 3.通識與專業融合開課一覽表及課程計畫書。 4.通識與專業融合之課程之教師教學檔案。 5.通識課程期末成果展學生作品資料。 |
| 1-5 通識教育與大一之養成教育 | 本校大一課程有半數以上為通識課程(含一般通識、英語、服務教育、社團與班級活動、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從高中接軌大學生涯，通識課程扮演極重要的關鍵角色。全校大一通識課程必須做整體性的規劃，齊心協助學生從自我覺察中認識自我、建立人生價值，使其能調整身心狀態、發展自我管理能力，進而激發學生探索築夢的成長動力，以為大學生涯奠定良好的基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通識課程之整體目標與大一年養成目標的符應程度。 2.大一通識課程教師間之合作程度。 3.能展現大一學生覺察、探索、築夢的成長動力的學生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 2.教學卓越計畫書。 3.大一通識課程開課表。 4.大一通識課程之教師教學檔案。 5.大一通識課程期末成果展學生作品資料。 |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1 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教師開課之審查機制 | <p>應建立嚴謹之課程規劃機制，透過通識課程委員會的運作，積極開拓課程資源，鼓勵創新發展；並確保通識課程之整體規劃能配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同時能回應社會之發展潮流及學生之學習需求。</p> <p>針對授課教師之開課，應建立嚴謹之審查機制，以確保其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通識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之養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課程整體發展之創新程度。 2.針對校外諮詢顧問、通識教師、學系教師、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等對於通識課程之發展建議，回饋於課程結構檢討調整之落實程度。 3.新開通識課程審查之落實程度 4.通識課程大綱審查之落實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2.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課一覽表。 3.新課程開課計畫書。 4.課程大綱審查紀錄。 |
| 2-2 通識課程結構與通識教育目標、校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之關聯性 | <p>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應依據通識教育目標、校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能統計每學期所開課程，對應於通識教育目標、校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之比重，據以調整實際開課之科目結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課程各領域課程所對應於通識教育目標、校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之妥適性。 2.整體課程結構與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 2.通識課程各領域共同課綱。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3 一般性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 | <p>一般性通識課程包括：中華文化、中文閱讀與寫作、現代公民法治教育、覺智與人生、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社團與班級活動、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等十大領域。</p> <p>各課程均應按該領域之共同課綱，嚴謹規畫課程內容，包括：課程目標、教學方法、作業要求、成績評量，均應展現優質、創新之特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領域共同課綱訂定之嚴謹度。 2.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優質與創新程度。 3.個別通識課程對應之校基本素養及生涯軟實力之妥適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性通識課程發展計畫書。 2.通識課程各領域共同課綱。 3.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4.各課程之教學檔案。 |
| 2-4 英語學習類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 | <p>英語學習類通識課程包括：大一「英語：閱讀與寫作、聽講實習」、大二「英語」及英檢畢業門檻。語言中心必須訂定完備的英語課程發展計畫，包括：學習目標、分級教學、能力評量、輔導措施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課程發展計畫之訂定與落實程度。 2.共同課綱訂定之嚴謹度。 3.英語課程之內涵設計與教學方法之優質程度。 4.多益英文檢定之輔導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課程發展計畫書。 2.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3.各課程之教學檔案。 4.多益英文檢定輔導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2-5 體育類通識課程之 規劃與設計 | 體育類通識課程包括：大一之隨班必修體育、大二之必修體育選項課程、大三及大四之選修體育課程。課程應能鍛鍊學生健康之體能、培養運動習慣，進而養成超越自我、不畏艱難的毅力，並從運動競賽中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課程發展計畫之訂定與落實程度。 2.共同課綱訂定之嚴謹度。 3.體育課程之內涵設計與教學方法之優質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課程發展計畫書。 2.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3.各課程之教學檔案。 |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3-1 教師通識教學專業能力提升之作法與成效 | 通識教育應舉辦通識教學研習活動或教師經驗交流活動，以激勵教師教學熱忱、提升通識教學能力。同時應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教材設計卓越獎勵等計畫，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通識教學研習或討論活動之執行成效。 2. 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之情形。 3. 教師課程與教學創新之情形。 4. 教師設計或參與教材創新之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學研習或討論活動之成舉辦資料。 2. 教師參加教學研習活動場次統計表。 3. 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研究之結案報告。 4. 教師研發之教材。 |
| 3-2 教師教學品質之控管作法與成效 | 教師教學品質之控管依據包括：各課程之課程大綱審核意見、教學評量結果、教學狀況檢討報告表。教師根據課程大綱審核意見，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根據各教師提出之教學狀況檢討報告表進行整體的分析，提出改善對策；根據教學評量結果，輔導評量不佳之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根據課程大綱審核意見，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的落實程度。 2. 針對教學狀況檢討報告表進行整體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的落實程度。 3. 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與改善成效。 4. 期中學生學習狀況自我評量之實施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2. 各課程之課程大綱審查意見。 3. 各課程之教學狀況檢討報告表。 4. 各學期整體之教學狀況檢討分析報告。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3-3 教師依據課程目標及素養或能力，進行教材研發與教學設計之情形。 | 教師應依據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素養或能力，進行教材研發與教學設計，以提供學生適切優質的教材資料。包括：講義、參考閱讀資料、學習單、PPT 簡報、影音資料等，並充分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針對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素養或能力所設計之教學方式的妥適性。 2.教師提供學生教材資料(包括：講義、參考閱讀資料、學習單、PPT 簡報、影音資料等)之豐富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2.各課程之教學檔案(含教材)。 |
| 3-4 教師依據課程目標及素養或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 | <p>教師應依據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素養或能力，設計評量學習成效的方法，以提供學生瞭解學習狀況，及進行學習調整之參考。學習評量之方式包括：學習單、作業、報告、考試、展演等方式，教師應訂定明確之要求規範、評分標準，俾使學生能有所依循，增進學習成效。</p> <p>通識課程之成績評量應嚴謹核給，並提供教師核給學生學期成績的參考原則。</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針對課程目標及所欲培養之素養或能力所設計之評量方式的妥適性。 2.教師提供學生評量規範(例如，教師對學生作業的水準要求及評分標準)之明確性。 3.教師提供學生評量結果(例如，教師對學生作業表現的評語及建議)之明確性。 4.「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核給標準」之妥適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2.各課程之教學檔案(每次評量，留存具代表性之作業或考卷)。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4-1 通識教育之空間、設備、圖書與輔導資源 | 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必須提供充足之空間、圖書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1.通識課程教室空間之妥適性。 2.通識課程教學設備之妥適性。 3.通識課程延伸學習資源(圖書、影音)之充實程度。 | 1.通識課程教室配置一覽表。 2.通識視聽教學設備一覽表。 3.通識課程鼓勵閱讀之相關資料。 |
| 4-2 通識教育之學生學習輔導資源 | 通識課程教師應與學系導師合作，共同輔導學生選課；並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同時根據開設科目之性質，提供必要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之教學並輔導學生之學習。 | 1.通識課程選課輔導之作法。 2.通識課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之落實程度。 3.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之合理性。 | 1.通識課程選課輔導方案。 2.通識課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之相關資料。 3.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表。 |
| 4-3 通識教育多元化之學習活動 | 配合通識課程之教學，應舉辦學生成果展或競賽活動，以激勵學習動機、帶動學習氣氛。 | 1.配合通識課程之教學，舉辦學生成果展之成效。 2.配合通識課程之教學，舉辦學生競賽活動之成效。 | 1.通識教育舉辦學生成果展之紀錄。 2.通識教育舉辦學生競賽活動之紀錄。 |
| 4-4 通識教育與校園文化之提升 | 通識教育應提供其課程與教師資源，與課外活動組合作，規劃辦理多元之課外學習活動。通識教育應全面觀照學生的學習需求，主動開創整合全校學習資源，除了開設課程之外， | 1.通識教育提供其課程與教師資源，舉辦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與成效。 2.推廣全校閱讀風氣之作法與成效。 3.舉辦校園藝文活動，提升藝文氣息之作法與成效。 | 1.通識教育舉辦課外學習活動之紀錄。 2.舉辦全校閱讀風氣活動之紀錄。 3.舉辦校園藝文活動之紀錄。 4.社團相關課程之成果資料。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 <p>應兼負更多課程之外的教育責任。</p> <p>透過通識教育豐富的課程及師資資源，全面提升校園文化。包括：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提升校園藝文氣息、活絡社團發展。透過社團必修課程，協助社團發展；開設與社團領域相關的通識課程，深化社團的學習深度。</p> | 4.透過通識課程協助社團發展之作法與成效。 |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5-1 通識教育之組織架構與定位 | <p>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全面觀照學生的學習需求，主動開創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且應協助學生統整其專業、通識及課外之所學，進行有機的連結。</p> <p>通識教育之組織包括：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p> | <p>1.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層級。</p> <p>2.通識教育組織架構之完備性。</p> <p>3.通識教育組織自我定位之妥適性。</p> | <p>1.華梵大學組織規程。</p> <p>2.華梵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3.華梵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報告書。</p> |

| 參考效標 | 效標說明 | 檢核項目 | 佐證資料 |
|---------------------------|---|---|--|
| | 軍訓室、共同課程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外語課程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 | | |
| 5-2 通識教育之組織運作與效能 | 通識教育之組織運作，除應依據組織規章落實執行外，尤須以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為依歸，並能帶動通識教育之進步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之行政支援品質。 2.通識各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3.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會議紀錄。 2.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 5-3 通識教育依據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自我改善之機制 | 通識教育應依據學生學習成效，針對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課程規劃之品質改善，應重視來自院系端的意見反應及通識教師與學生端的意見反應。教師教學之品質改善機制，應重視主管端的教學領導、教學基本面的政策要求與貫徹。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機制，應重視學生端的訪談調查、教師端的研究分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檢討之情形。 2.改善機制之建立與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會議紀錄。 2.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課程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附錄四

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華梵秘字第1030000972號公布函公布施行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自我評鑑之推動，並確保教育品質之持續精進，依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決議自我評鑑之認可結果。
 - （四）追蹤自我評鑑改善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深主管或教授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六人為指導委員，校外委員需達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本會下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種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附錄六

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華梵秘字第1030000972號公布函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依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第五條訂定「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各種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自我評鑑專案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負責規劃及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 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負責研擬評鑑效標、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等。
 - 三、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依各項評鑑指標擬定具體工作事項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
- 第三條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負責實地訪評作業及評鑑報告書內容之撰寫，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 第四條 實地訪評日程安排以學院為單位，分三梯次辦理。同一學院各受評系所，以集中於同一週辦理為原則。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單位以接受兩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
- 第五條 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係由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表現，綜合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並分別針對各系所班制及通識教育之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第六條 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內容，認為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秘書室研考組接獲申復意見申請書後，應即送請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並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如評鑑委員會議接受受評單位之申復意見，得參酌修正評鑑報告之內容及認可結果之建議。
- 第七條 評鑑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建議需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評鑑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併同評鑑報告書函文通知各受評單位，並於本校評鑑專區網站公布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於接獲評鑑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書後，應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接受追蹤管考。改善期結束後，各單位應將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提送「自我評鑑專案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報告書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並進行以下措施：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項目：由秘書室研考組持續追蹤管考其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項目：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報告所提問題及缺失所對應之部份效標進行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項目：接受再評鑑（針對未通過項目之所有效標重新進行評鑑）。

第十條 評鑑結果有任何項目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自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給予一年改善期，改善期結束後六個月內，需針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項目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二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受評單位同時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者，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皆以二天為原則。

受評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評鑑項目仍未能全數「通過」者即行檢討其存廢。

上述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前次評鑑委員相同；如需新聘評鑑委員，依自評辦法第八條遴聘之。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將作為各單位績效評估及未來調整資源分配，並提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前項所稱未來調整資源分配包括招生員額、使用空間、年度預算之調整等。

第十二條 系所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各班制均通過之績優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通過之績優單位，將頒發團體獎金以資鼓勵。獎勵金需應用於與提升單位教學、研究或輔導等相關之措施。

第十三條 系所評鑑任一班制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單位，由學校介入輔導，進行體質重整，並建議該單位所有教師停止晉級一年，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停止其申請傑出教師之權利一年。

部份項目受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者，比照前項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華梵大學○○系(所)

實地訪評報告書

評鑑委員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

(一)優點及特色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二)改善建議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一)優點及特色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二)改善建議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優點及特色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二)改善建議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優點及特色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二)改善建議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優點及特色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二)改善建議

| 班制 | 訪評意見 |
|--------|------|
| 系所共同部分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碩專班 | |
| 博士班 | |

華梵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

評鑑委員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優點及特色

(二)改善建議

附錄八

華梵大學○○系(所)

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書

評鑑委員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

| 認可結果 班制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碩專班 | | | |
| 博士班 | |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

| 認可結果 班制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碩專班 | | | |
| 博士班 | | |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認可結果 班制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碩專班 | | | |
| 博士班 | | |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認可結果 班制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碩專班 | | | |
| 博士班 | | |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認可結果 班制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碩專班 | | | |
| 博士班 | | | |

華梵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書

| 認可結果 評鑑項目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
|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 | |
|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 | |
|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評量 | | | |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 | |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 我改善機制 | | | |

評鑑委員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